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訂增年四十

全大約條際國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1st ed., March, 1914

5th ed., Apr., 1928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本書彙集前清以來國際條約之至今有效者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全載條約以國爲次下編爲章程合同等以類相歸

條約有專爲一事訂立者有包括一切者其專爲一事訂立者亦有兼及他

事之處本書區別之標準以吾國政府與各國或一國之政府各派全權

直接訂訂者入上編其名稱雖有條約專條及章程等之不同不復區別其根據條約所生之事件

由該管官吏與外國代表所訂立稅則等及吾國政府與他國公司或吾

國公司與他國公司如鐵路郵電等所訂之章程合同又吾國自定章程等外國人須同受約束而經其承認者如通商行船章程關稅等皆入下編

向來編輯約章者以分別門類割裂分隸爲多然此法雖似便於檢查而有

數弊一則約文多反覆申明重言聲敍之處故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

分條款則詞意不完二則一款有包括數門類者獨見一類則掛一漏萬

兼收各門則重複煩瑣三則約中往往有無可歸類之款而實爲全約關

鍵者刪去既失本旨存留又無類可名近年北洋洋務局鑒此三弊故輯

約章成案彙覽力矯此弊於約章等皆全錄原文惟於首端及每頁之邊

皆註明門類以便檢查卷後又各附以表其法最善本書亦略仿其例而

更加以變通

本書首端所註門類較彙覽更加詳密彙覽二十門三十一類且多糾正保

護之範圍太寬獄訟之範圍太寬獄訟之範圍太寬獄訟之範圍太寬名稱亦爲改定如獄訟改審判又彙覽無條不註其實

有數條必不能名類者如聲明悔悟懲革官員等又若一律加註必多牽

強本書遇此等處皆缺而不註

分類編輯者雖爲便於檢查起見然一類之中往往有絕不相干之條而分

類不得不歸併一處者有必須互證之款而分類不可不析置二處者稅如

課與保護稅則單照免稅等相關訴訟與審判相連故遇一事而謂但檢一類已足必有掛漏貽誤之虞此分類編輯除上述三弊外尤爲重要之缺點也本書既不採分類方法而於上編之末附以分類檢查表即就書端所註之類每類下詳

注本書有此類條文各卷各頁之數若欲就一事通檢各約者按表查之

即無遺漏

向來編輯約章兼及成案蓋訂立緣由通行時期以及解釋意義奉行

實等亦爲研究外交案牘者所不可不知然奏章咨文空言爲多解釋奉

行本無拘束力現在國體既更凡國際所訂當一律繼承外若內部之奏

報咨達嗣後已無證引之必要故本書於成案一律刪除其附於章程之

奏咨各件亦一律刪削不復贅錄

凡約章之已經廢棄如蘆漢鐵路借款合同等者皆即刪除有其事雖爲已

經過去之件如教案或已停止等合同及一部失效者如藏印條約仍錄

全文以備參證引用

約文內翻譯所用名詞間有不甚確當之處如領事裁判權皆作治外法權

等本書雖不便擅易惟於首端分類所註均依現在通行名詞分別更正

上編以國爲卷略依立約先後爲次下編以十七類分爲十卷每類之中亦

以訂立先後爲次

下編各類如鐵路礦務半爲借款合同今分入二類而以非鐵路礦務之借

款另爲一類現在此類僅得二件其與近來政府及各省所訂向不止此惟均未以公報發表熱從採錄又通商行船

雇募各類多爲國內自定之章程辦法惟均因牽涉外人遂與國際有關

故亦多採錄

保護	四七 一八 四一 三六 四一 四四 五二 四二 〇二 九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四 九一 〇一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六 三五 五九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八九 一一 一三 一四	入籍	四八 一一	護照	二二 三三 四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七	干預內治	四八	寬免	三七 二二 四一 二二	疆界	一一 二二 三七 八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八 二一 二三 四一 〇一 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七 二一 二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七	屬地	四一 五	開埠	一一 四一 一三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一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八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海關	二二 三九	關章	二二 三 二四 二四 一三 二七 八 二四 二二 二二	租借	二二 一三 一七 二四 二二 二二 〇 二二 三 二〇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八	駐兵	三三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撤兵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 三三 三五	租建	三三 三八 四三 一二 一五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九 二二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一六 二四 三八 三八	通商	二二 二二 四三 九一 一四 一九 二一 二二 九一 一三 一四 二六
貿易	三五 六九 四一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八九 一二 二二	八一 一一 一三 一九 二四 二四 一〇 一六 一七 二二 二二 三九	一六 二二 二四 八 一三一 四	稅課	一一 一五 六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四 一四 五九 一六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二 三四 九一 一五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二 三六 一〇 一二 一三 二二 三三 七一 一一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五 二九 二九 三四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三 二四 二四 一七 二四 三一 四一 二四 八九 一〇	一四	稅則	二七 一八 二九 一 一二 四 四八 二五 二八 二四 八 一〇	一八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三 二五 七九 二〇 二二 二九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五 三一 二二 一〇 一二	運貨單照	二六 二二 二八 九 二二 二八	免稅	一一 一四 一四 八 一五 二八 一六 一八 二四 一三 二五 八 九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六 二四 一四	免釐	二二 一三 二四 二六 二二 二二 一三	加稅	二四 二五 二二 一三 二九	洋藥	二二 一三 一四 二五 二二 一六 一八 二九 二五 七 一一	一一	船鈔	四四 二二 一一 一二 一八 二二 二二 三五 七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五 二二 三 一一 一二 一八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九 一〇	改運	二六 一〇 四五 一二 二四 一五 二二 三 一三 二二 二五 二四	一二 一九 二四 二四 二二 〇						

內地通商	三五八九一〇四四八一二四四九一四一五	治外法權	三四四一五
設立公司	四二〇	領事裁判權	三四四二一
精罰	五六七九一〇一一二二四五六八八九一三一四二三	訴訟	一三二二四二二三四五五六七
六七八九一二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二一二二二三二五二六	四五一一一四一五	審判	三四四三一一一六四四一〇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七二五九五一一一五一一一四一五	刑事重案	四四二二四五五
版權	四四九	債務	四四二二四五五
商標	四四九	緝捕	三四四三一一一六四四一〇
專利	四四九	聘募	三四四三一一一六四四一〇
衡度	四四八	招工	四四二二四五五
行船	四四八	儲役	四四二二四五五
內港行船	四四八	傳教	四四二二四五五
濬河	四四八	游歷	四四二二四五五
禁令	四四八	游學	四四二二四五五

債卸	二二七 九二三 二四四 一二六一〇 一一四六一〇 一一四六 一二四〇	銀行	三二二
鐵路	一三一 一八一 一九二四 二五四 二二二 三三三 四一〇 四一三 一四 一五一 一六一 一九二〇 二二三 二八三〇 三三三		
礦務	四一九 二一二 二七四 二〇四 一三 四一五 二二三 四四〇		
幣制	四二三 四一四 四九		
郵政	二四 五 一九四 一六		
電政	二 二一九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三五		
郵電	四三九		
鹽業	四三四 三九		
和解公斷	四 一〇		
宣戰	二一七		
中立	一八 二四 二六 四一六		
陸戰規例	四		
海軍規例	二〇		
限制用兵索債	二六		
紅十字會	二二 二八 一六八		
恢復邦交	二三		
機會均等	二五 一八		
免釐加稅	二八		
祕密	二八 二九		
廢約	三一 三二		
軍事	四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作戰	四二七 二八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則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二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三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收回鷄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卷二 借款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五國借款合同

七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草合同

一三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條約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條約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貳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採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款條件(要旨)	八五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卷五 郵政 電報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一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三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中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英國大東公司續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中國大東公司續訂天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四一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沽津京哈借綫合同	九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一〇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一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二二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二七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八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中日探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卷八 會審 教案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限制苦工往祕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英國水師各船聲礮章程	一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中英禁煙條件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卷九 雇募 招工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